

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或自來水合作社於各年度結束後，<u>應編列決算書，提報上一年度售水虧損額度</u>，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u>初審，核撥虧損額度七成之經費。其虧損餘額之撥補，按經審計部審定或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於一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覈實撥補其餘額。</u></p>	<p>第六條 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或自來水合作社於各年度結束後，應根據經審計部審定或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於一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辦理撥補。</p>	<p>為避免營運資金調度困難，造成營運困境，不利自來水事業之經營，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得於各年度結束後，先依自來水事業之自編決算書及所提報之上一年度售水虧損額度，提撥七成金額先行撥付支應。其餘額自來水事業再根據經審計部審定或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提報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送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實撥補，爰修正條文如上。</p>